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31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冷志佶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複　代理人　蘇嘉維
　　周聖謙
被　　告　羅冠龍
訴訟代理人　何喜運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大直街口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2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訴訟中，變更請求金額為25,651元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

。又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華巴士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6 年4 月14日12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大直街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劉仲怡駕駛之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210 元（含工資費用32,868元、零件費用184,342 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劉仲怡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因雙方過失各50% ，本件折舊後的金額為51,302元，肇事責任的一半為25,651元，被告光華巴士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,6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光華巴士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以：本件無初判表可提供肇事責任歸誰，另現場圖所示，系爭車輛係自被告甲○○所駕駛之營業用大客車之右側跨線行駛而擦撞該營業用大客車，應由系爭車輛負全部肇事責任，且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亦自認應負肇事責任，縱被告須負賠償責任，車損部分，原告應提出車損照片及經公正鑑定單位所出具之證明，以確認其受損部分為何，是否其有採直接更換受損部分之真實性及必要性，另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甲○○則以：我駕駛的營業用大客車是前車不是後車，而且系爭車輛行駛機車道撞到我，我並沒有肇事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而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；原告已賠付劉仲怡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-45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件被告均辯稱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無過失，應由系爭車輛負全部肇事責任云云，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送請鑑定，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「一、甲○○駕駛186-FR營大客車：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（同為肇事原因）。二、劉仲怡駕駛8800-D5號自小客車：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（同為肇事原因）」，有鑑定意見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-149頁），嗣被告甲○○再聲請送覆議亦認「一、甲○○駕駛186-FR營大客車（A車）：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（同為肇事原因）。二、劉仲怡駕駛8800-D5號自小客車（B車）：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（同為肇事原因）」，亦有覆議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209-210頁）可考，是依上開鑑定意見書、鑑定覆議意見書，均認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劉仲怡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均同為肇事原因，本院佐以前揭鑑定意見書、鑑定覆議意見書，認被告甲○○駕駛前揭營業用大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劉仲怡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均同為肇事原因，應各負擔50%過失責任。故被告辯稱被告甲○○駕駛該營業用大客車無過失，應由系爭車輛負全部肇事責任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甲○○駕駛前開營業用大客車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車禍肇事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甲○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光華巴士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劉仲怡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㈣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 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32,868元、零件費用184,342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5 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

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0 年1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06 年4 月1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8,434元（計算式：184342× 10 %＝18434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計工資費用32,868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1,302 元（計算式：18434 ＋32868 ＝51302 ）。

㈤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，認兩造應各負50% 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50% 賠償責任，經扣除後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25,651元【計算式：51302 ×(1-50% ）＝25651 】。

㈥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,6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
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　　計	1,000元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217,210 元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25,651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,000 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